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印發

院總第 1640 號 委員提案第 12889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潘孟安、葉宜津、田秋堇、邱志偉、李昆澤、段宜康等 22 人，鑒於核能發電技術之風險極高，一旦發生事故造成的毀滅性傷害回復困難，國家及核子設施經營者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，無可推卸；惟現行規定明顯過於迴護經營者及國家責任，爰提出「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刪除賠償限額規定。是否有當，敬請公決

說明：現行核子損害賠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，經營者對每一核子事故之賠償責任係採限額制度，最高僅四十二億元，但，嚴重核子事故之發生造成損害除無價之人命外，經濟面損失可能係天文數字；以 2011 年 3 月 11 日日本福島核電廠因海嘯導致災變為例，災變造成日本經濟損失截至 3 月底止已高達 350 億美金約 5 至 10 兆日圓，市場初步預估 311 地震後續損失大約占 GDP 的 0.2%-1%；是史上造成最大損失金額的天災之一，後續災變若未能控制，受損金額及衝擊面將持續擴大。

核能災變之損害賠償責任與民法一般侵權責任性質有異，屬特殊侵權責任，現行法第十八條亦對核子設施經營者原則科以無過失責任，此與多數先進國家規定一致，惟但書規定「國際武裝衝突、敵對行為、內亂或重大天然災害」所造成者，得以免責。以日本海嘯導致核災為例，人民可能無法據此向電廠求償；明顯過於限縮核電廠責任，即便此刻正大舉擴張興建核電廠的中國，在新通過的侵權責任法中，皆加重企業在洪水、地震、海嘯等天然災害致災時的損害賠償責任，日本、德國則要求核電經營者，需對核電災變損害負起無上限之賠償責任；因此，我國亦有必要順應國際潮流，加重核電廠在核子災變中之損害賠償責任。

因此，考量核電發展之專業性、潛在危害性及災變規模，提案修正刪除損害賠償限額，及限制天然災害致災之免責，以強化核安、保障民眾生命財產權益。

提案人：潘孟安 葉宜津 田秋堇 邱志偉 李昆澤
段宜康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連署人：薛 凌 陳亭妃 劉權豪 李應元 趙天麟
 柯建銘 蕭美琴 林岱樺 李俊侶 吳宜臻
 魏明谷 陳節如 許智傑 鄭麗君 楊 曜
 姚文智

核子損害賠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十八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，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，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。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、敵對行為或內亂所造成者，不在此限。	第十八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，對於核子損害之發生或擴大，不論有無故意或過失，均應依本法之規定負賠償責任。但核子事故係直接由於國際武裝衝突、敵對行為、內亂或重大天然災害所造成者，不在此限。	考量核電發展之專業性及潛在危害性，應科以核子設施經營者較高之責任負擔，面對極端氣候及台灣地理特性，自然不應過度排除保護經營者之責任負擔，因此，刪除因重大天然災害造成損害之免責。
第二十四條 (刪除)	第二十四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對於每一核子事故，依本法所負之賠償責任，其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四十二億元。 前項賠償限額，不包括利息及訴訟費用在內。	考量核子災變特性，動輒重傷國家經濟及人民生命安全，不應過度限縮及保護核子經營者責任，以惕勵落實安全管理，並避免類似日本福島核災情事之發生，爰刪除賠償上限規定。
第二十七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因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所取得之金額，不足履行已確定之核子損害賠償責任時，國家應補足其差額。 前項國家補足之差額，仍應由核子設施經營者負償還之責任。	第二十七條 核子設施經營者因責任保險或財務保證所取得之金額，不足履行已確定之核子損害賠償責任時，國家應補足其差額。 <u>但以補足至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賠償限額為限。</u> 前項國家補足之差額，仍應由核子設施經營者負償還之責任。	刪除賠償上限規定，要求核子設施經營者應負完全賠償責任，經營者賠償能力不足時，由國家墊償，但最終責任仍為核子設施經營者。
第二十八條 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，或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， <u>十五年不行使而消滅。</u>	第二十八條 核子損害之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及負賠償義務之核子設施經營者時起， <u>三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核子事故發生之時起，逾十年者亦同。</u>	核子損害之性質與一般立即可見之損害性質有異，受害人或因損害程度過鉅，致無力於期限內請求，認應適度延長請求權時效規定，參酌民法規定，依一般請求權時效十五年為限。
第三十三條 核子損害賠償，應優先就生命喪失及人體傷害予以賠償。 核子事故被害人以訴訟請求賠償時，法院得參酌核	第三十三條 核子損害 <u>超過核子設施經營者之賠償責任限額或有超過之虞時</u> ，應優先就生命喪失及人體傷害予以賠償，並保留十分之一之金	刪除賠償責任限額相關規定，復因刪除上限，因此無所謂保留金額問題，皆須由核子設施經營者或國家負賠償責任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及賠償建議，依損害之大小及被害人數多寡，作適當之分配。

額，以備賠償嗣後發現之核子損害。

核子事故被害人以訴訟請求賠償時，法院得參酌核子事故調查評議委員會之調查報告及賠償建議，依損害之大小及被害人數多寡，作適當之分配。